附件2

“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实施30周年系列活动”

公益西部行——全国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锅庄项目

推广活动（青海站）自愿参加责任书

我自愿报名参加“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实施30周年系列活动”公益西部行—全国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锅庄项目推广活动（青海站）,并签署本责任书。对以下内容,我已认真阅读、全面理解且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:

一、我愿意遵守本次活动的所有规定;如果本人在参加活动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,本人将立刻终止参加或报告大会组委会。

二、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,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(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,包括先天性心脏病、风湿性心脏病、高血压、脑血管疾病、心肌炎、其他心脏病、冠状动脉病、严重心律不齐、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、以及其它不适合运动的病等), 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活动;并对由此可能导致的受伤或事故等潜在危险负全部责任。

三、我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活动期间可能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,但在医院救治期间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责。

**所在省区市：**

**本人签名: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 2024年 月 日